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研究

吕文华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序

我结合对外汉语教学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语法本体，一是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反映了后一方面的成果，即我对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下称语法体系）的思考及改革现行语法体系的构想。

1987年我在《汉语教材中语法项目的选择和编排》一文中指出，“现行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是在1958年出版的《汉语教科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此后陆续编写、出版的四套汉语教材在选取和编排语法点上基本上参照了《汉语教科书》。据统计，这四套教材中，与《汉语教科书》的语法点基本相同的比例约为82.2%~91.6%。这说明近30年来我们的基础汉语教材在几次变更中，其基本语法体系，无论是语法项目的选择、切分以至语法点的注释和编排等则是大同小异、相对稳定的。”并就此发出完善语法体系的呼吁。

这一呼吁很快得到了反响。次年，我在意大利任教时，就接到德语区汉语教师协会柯彼德博士的电话，对我的观点表示赞同，并表现出对改革汉语语法体系的极大热情。1990年在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上，柯彼德先生发表了《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语法体系急需修改的要点》一文，对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僵化不前的状况”提出尖锐而诚恳的批评。这促使我下决心对语法体系作系统、全面的研究。

1991年春，北京召开“80年代与90年代的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讨论会，国内语法学界群贤云集。会上，我宣读了《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一文，回顾了这一语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并

提出了对改革现行语法体系的思考。这一发言受到与会学者的关注，并为《中国语文》刊用。从此我就着手从宏观上研究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向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了研究课题。这一课题经评审被列入国家汉办1992~1995年科研规划。

根据计划我陆续发表了一系列论文，1994年作为我研究语法体系总结性成果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一书由语文出版社出版。该书对语法体系的创立和发展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对语法体系的改革提出了宏观的理论思考，设计了整体框架，并结合教学的需要选取了一部分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描写。为了反映我结合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语法的思路，书中还选载了我12篇语法本体研究的论文。该书得到学界前辈和同仁的鼓励。1994年以来，我又发表了一些研究语法体系的文章，讨论了补语系统和短语词的划分，以及语法的切分和分级等问题。为了使我设想的改革方案能在教学中得以实施，近年来我在语法体系的研究中着重设计了教学中实施的具体操作方案，如《建立语素教学的构想》、《句型教学结合语义分析的构想》等。

本书还收入了我1994年以来发表的三篇语法本体研究的文章，讨论了“了2”句句型场、“把”字句的语义类型，以及句首短语“在/O+处所”等。

语法体系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组织、有规划，并投入较多的人力。尽管90年代以来语法体系的研究已经得到国内外汉语教学界同行的关注，但这一课题的研究尚未形成气候。希望这本集子的出版能引起更多同行对这一课题的兴趣，使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日臻完善。

吕文华

1999年5月

目 录

序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	(1)
对《语法等级大纲》(试行)的几点意见.....	(12)
关于中高级阶段汉语语法教学的现状和构想.....	(22)
汉语语法的切分与分级.....	(40)
汉语教材中语法项目的选择和编排.....	(49)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的补语系统.....	(59)
短语词的划分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意义.....	(69)
建立语素教学的构想.....	(75)
句型教学结合语义分析的构想.....	(88)
“了2”句句型场试析.....	(98)
“把”字句的语义类型.....	(115)
试论句首短语“在 / + 处所”.....	(122)
附录：作者汉语语法研究论文主要篇目.....	(135)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是指专门为学习汉语的外国人编写的书中所使用的语法教学体系。本文主要讨论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以及语法项目的选择等问题，对语法项目的说明、描写的方式和角度，以及语法项目的编排等，本文不作重点讨论。

对外汉语教学自50年代开创至今已有近40年的历史。教材的建设经历了50年代以语法结构为主的草创时期，60年代到80年代初以语法结构为主同时融进了直接法、听说法、功能法等因素的探索时期，80年代开始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教材品种、类别多样化，并向系列化、立体化方向发展。综观这一时期的各类教材，并没有超出“结构—功能”法的范畴，即以语法结构规则为纲，结合语言的交际功能以加强学生交际能力的训练。由此可见，对外汉语教学在3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教材虽几经变更，但语言结构自始至终都在教材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科学和完善是实现教材科学化的基础，是提高教学水平的关键。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是在1958年出版的《汉语教科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30多年来，这套教材有关语法项目的切分、编排以至说明，基本上沿用了下来。据外国同行考察，“除了美国一些学校编写了具有独特语法体系的汉语教材外，其他国家的汉语班恐怕差不多都采用北京语言学院教材和语法体系，这样，50年代在北京定型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从当时到现在沿用于一代一代的汉语教科书上，也遍及了全世界。”

由于现行的对外汉语语法体系30年来变化甚微，不少文章呼吁

*本文根据在语法研究座谈会（1991年3月，北京）上的发言整理而成。

要修改这套体系，有的称之为“在理论上太陈旧”，“体系的描写缺乏针对性，教材所使用的基本上是教中国人的体系，在根本上没有突出外国人学习汉语的特点和学习的难点”。也有人认为“传统语法体系是构成汉语教学难以达到更高水平的最大障碍之一”。

作为现行教学语法体系的奠基者《汉语教科书》究竟应该如何评价，传统的语法体系究竟是什么面貌，30年来各套教材在沿用的情况下是否有所变革，为适应对外汉语教学蓬勃发展的形势，语法体系应该在哪些方面进行修改和调整，这是本文要讨论的几个问题。

一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初貌

我们从分析《汉语教科书》的语法体系中可窥见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初貌。

该书有196个语法项目，其语法体系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词类。11类词，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介词、副词、连词、助词、叹词。

2. 句子。按结构分为单部句和双部句。单部句分为无主句和独词句；双部句按谓语的不同分为体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按句子用途分为陈述句、疑问句、命令句、感叹句。动词谓语句的复杂句式有兼语句、连动句、处置式、被动式和表存在、出现、消失的句式以及九种复合句。

3. 情貌。动作有开始、进行、持续和完成等阶段，该书称之为动作的情貌，并把它与时间表示法相结合。该书对情貌的处理反映了汉语的特点，也照顾到了外国人学习的难点。

4. 句子成分。包括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和补语。其中较有特色的是不同于当时多数语法著作按结构标志划分补语的做法，而是按动词和补语的意义关系划分出程度补语、趋向补语、结果补语、可能补语、时间补语等。

5. 表达。《汉语教科书》选择了多种语言交际必需的表达方式，

如时间表示法、称数法、钱的表示法、方位、比较、强调、语气等。该书从整体上是重结构形式的，这与我国50年代语言学界的结构主义倾向相符合。同时编者也注意提供语言交际中表达意念的各种方式，使该书没有走纯结构主义的路子。

作为一本语言教科书，编者在语法点的选择、切分和由易到难循环前进的编排方式上都与教本族人语法完全不同。每课的语法点和生词量都有控制。在安排语法项目时，编者巧妙地运用了比较的方法，有汉外语法的比较，也有汉语本身某些相近的、易混淆的语法点的比较，体现了针对外国人学习语言的特点。

5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尚处于萌芽时期，《汉语教科书》已确立起这套针对性、适应性、完整性都较强的语法体系，其功绩值得载入对外汉语教学的史册。

然而《汉语教科书》毕竟是50年代的产物，它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局限：

1. 教学方法的局限

50年代在语言教学法上主要受语法翻译法的影响，贯穿着以语法为纲，把语法讲解放在了首位，因此条目繁琐，讲解过细，不利于交际语言的学习。

2. 教学经验的局限

50年代我国主要接受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留学生，除桂林有过成批的越南学生外，北京主要是少量的东欧学生，教师人数开始时仅有六名。自1950年12月首次接受五名罗马尼亚学生到1958年编写和出版教材，仅有六七年的时间，因而在教学经验的积累、对学生学习汉语的特点难点的观察和分析等方面都受到了局限。

3. 汉语语法研究水平的局限

朱德熙先生说：“对外汉语教学必须依靠汉语研究，否则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是根本。” 50年代语法研究在深度、广度以及研究方法上都不能与当前相比。特别是由于对外汉语教学处于草创阶段，还没有形成为一门学科，教师队伍也不够壮大和成熟，所以

专门研究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的著作、文章很少，科研队伍也没有形成，受此局限，语法体系中不免存在某些不够成熟、不尽科学的部分。

二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发展

自1958年《汉语教科书》问世至今，30多年来，汉语教材的发展大概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60年代到80年代初为对外汉语教学的探索阶段，这一阶段以北京语言学院正式出版的四套教材 为代表，都是单本综合型的教材。80年代以来，教材建设进入发展时期，其品种之繁、类别之全、数量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并变单本综合型为系列教材。

30多年来，对外汉语教材在内容、体例、教学方法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同类型的学生用书已出版了200种以上，但作为教材主干部分的语法体系却基本上沿用下来，变化甚微。以60年代到80年代初的五本教材为例，据统计，其语法点与《汉语教科书》的相同点比例为82.2%~91.6%，后编的系列教材在语法点的切分、编排以及语法点的证明等方面，也基本上与《汉语教科书》相类似。

德国柯彼德博士在文章中指出：“从1958年出版的《汉语教科书》开始到《基础汉语》（1971年），《汉语课本》（1977年），《基础汉语课本》（1980年），《实用汉语课本》（1981年），《初级汉语课本》（1985年）等教材，传统语法体系大同小异地保留到现在，只在《汉语课本》和《初级汉语课本》里边的语法注释里有一些值得考虑的变动。”

下面我们分析一下《汉语课本》和《初级汉语课本》在语法体系方面所做的修改和变动。

1977年出版的《汉语课本》，据王还先生介绍，在语法体系方面的主要变动有：

1. 把“是”由系词改为动词，取消了原来的体词谓语句的说法，把由名词、数量词等作谓语句的句子叫做名词谓语句，这一提法被后编教材沿用了下来。

2. 把程度补语改成情态补语，把由“很”“极了”“透了”等作补语的叫做“程度补语”。把可能补语改成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的可能式。这两处变动在后编的教材中没有被采纳，基本上又恢复了《汉语教科书》的提法。

3. 把“了”分别称为词尾和句尾。

4. 从语义上对“把”字句进行解释，说明“把”字句是对某事物进行处置，强调“把”字句是为了某种表达的需要而独立存在的句式，从而避免了《汉语教科书》提宾说所产生的“把”字句仅是动词谓语句的变式这一印象。

1985年出版的《初级汉语课本》是最早进行分课教学试验的教材。该教材主持人鲁健骥在谈到这项试验时说：“我们目前的教学，从内容到方法（包括教材、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等），偏重于语言知识的传授，而不适于语言能力的训练。”这次试验正是力图在课型安排、教学方法、教材内容以及测试等方面都以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为出发点。由于这一指导思想，《初级汉语课本》在语法体系上也有了某些新的探索 and 变化。

1. 简化了语法项目

以往教材以传授知识为出发点，对语法点的选择讲求完整，对语法项目中的各种形式常常全部列举，对语法点的说明也过于琐细。

《初级汉语课本》注意到对语法项目按交际的需要进行筛选。例如趋向补语，历来教材都分为简单趋向补语和复合趋向补语两大类，还分别介绍带宾语和不带宾语两种形式，带宾语的又分可移动的物体和不可移动的物体两种。这样繁杂的内容又往往放在两课中学习，难度比较集中。《初级汉语课本》提出“来”和“去”表示动作趋向，“来/去”既可用在动词后也可用在“动词+结果补语”后表示趋向。而且在频率统计的基础上，只选择常用的句式，如不带宾语，及宾语在“来/去”之前，而将口语中极少出现的宾语在“来/去”之后略去不提，这种处理既简化了内容，又降低了教学的难度。对其他带宾语的补语句以及动作的进行、动作的持续等，编者也都从有利于表达的角度作

了不同程度的简化。

2. 减少了语法术语

以培养学生交际能力为目的的语言教材，应尽量减少语法术语以减轻学生负担。《初级汉语课本》中减少了许多语法术语。该书采取了只出句型模式不给术语的办法，如练习句型“V1+着+V2”而不出连动句概念，类似处理的还有兼语句、存现句等。或者只出意念表达法，如日期、时间、年龄、身高、体重表达法等，不给名词谓语句的概念。该书还简化了补语系统，除了结果补语和程度补语外，不出现其他补语概念。

在语法点的说明上，该书主要采取句型模式的展示，避免过多进行语法术语的解释。

《初级汉语课本》在语法体系上作了不少可喜的尝试，但就其整体来看，仍没有超出《汉语教科书》的框架，其变动也多局限在某个范围，并没贯穿全部。《初级汉语课本》之后又出版了几套系列教材，其语法体系，无论是语法条目的选择、说明，还是编排等，基本上与《汉语教科书》相同。

三关于对外汉语语法体系的思考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汉语教科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外汉语语法体系，在当时起过很大作用，并影响了30多年国内、国外的汉语教学，功不可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体系也日益显示出它的很多不足。

当前，国内外要求修改语法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有的外国同行指出：“虽然三十多年以来，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在内容、方法、师资、学习条件等方面都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传统语法体系还是不适应对外汉语教学发展趋势和要求，三十多年一如既往，好像它是汉语教材编者的禁地。”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同行在关注和从事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重新修订工作，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我认为在修订

时应该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适应语言交际的需要

对外汉语教学是以培养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为目的的，然而30多年来教材的语法体系却基本上保留了传授语法知识这一特点。某些在交际场合中较少出现的语言现象如单个动词作谓语，以及对外国人并不困难、不需出现的语法现象如连动式、兼语式等，都因讲求系统和完整保留了下来，造成语法条目繁多。对每种语法现象也多作全面罗列，如动作的进行罗列了“你在做什么（呢）？”“我正在看电视（呢）”“工人代表正欢迎他们（呢）”“我听新闻呢”“老师（正）在辅导他们吗？”等五种形式，但在交际中，最常用的仅有两种形式：“你在做什么？”“我听新闻呢。”又如，介绍时间补语和程度补语带宾语时，都介绍了包含有重复动词的形式，如：

我看歌舞看了两个小时。

他外语学得很快。

我看了两个小时的歌舞。

他学外语学得很快。

对实际语言进行考察发现，带宾语时重复动词的形式极少见，口语中更少，可不予列举。

2. 寻求结构—功能相结合的更好途径

对外汉语教材发展至今，已确立了以“结构—功能”法为纲的基本原则。80年代后期，教材向系列化、立体化方向发展，各种教材都在探索不同的方式去体现结构、功能相结合。

为此，要打破以教授语法知识为出发点的从形式到意义的单向描写法。成年人学习外语的心理特点和思维方式，一般是先产生某个表达意念，再去寻求外语中相应的表达方式。为适应这一特点，我们也可从说话人的表达意向出发，结合表达的特定情境以及如何表达得得体等因素去选取相应的语言结构和词汇。这种为适应交际需要的从意义到形式的描写方式并不排斥传统的形式分析法。我们可以把从功能意念出发选取的语言结构进行分析和理论归纳，并通过句型操练等方式加深印象。这种既从意义到形式，又从形式到意义的双向描写法也许对培养学生交际能力更为有效。

3. 口语语法问题

自《汉语教科书》始到80年代初的基础汉语教材中，范句、课文大都是为了练习语法点的需要而设计的，课文题材生活面窄，只局限在学习生活方面，真实自然、富有交际价值的口语很少进入课堂。80年代以来，口语课以及按语言技能划分课型的说话课中，语言多为在特定的情景下富有交际价值的自然语言。口语大量进入课文，与此同时，又出现了相当数量的不符合一般句法规则的难句，例如：

(1) 省略和隐含。如乘公共汽车时售票员说“一站动物园。”买票时说“两个颐和园。”

(2) 主谓关系松散。如打电话时说“你哪儿？”“我语言学院。”

(3) 紧缩。如“车挤我们走回去。”“不吃白不吃！”等。

(4) 双重疑问句。口语中问句方式较为丰富，除了一般的是非问、选择问、特指问、正反问以外，口语中常用的还有反意问，如“你住八楼，是吗？（是不是？不是吗？）”重复问，如“这件毛衣七十八块。”“七十八块？太贵了。”其中双重疑问句容易引起困难，例如“你知道谁有吗？”“要买点什么吗？”在口语中很常见。在结构上它是是非问与特指问的重合，需要与一般特指问在形式上排斥“吗”相区别，而表意上它也有独特的用法。

(5) 特殊格式。如“说什么来着”、“皮鞋擦了个贼亮”、“真有两下子”等。

随着以书面语为主的读写课和以口语为主的说话课的分课型教学的开展，应针对不同的教材，分别确立口语和书面语的语法项目以加强教学的针对性。

4. 关于体现汉语的特点

《汉语教科书》在确立语法体系时，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认识是不够充分的。该书在绪论中谈到的语法特点有两条，一是词序固定，二是助词，它的功用是表示语法关系。自《马氏文通》以来，我国语法学家们不断地在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我们应在汉语与印欧语比较的基础上找出汉语所独有的主要特点，

并在语法体系中反映出来。

我们应重视汉语缺乏严格的形态标志这一特点，对汉语的意合法予以充分的注意。汉语的句法成分之间有着较复杂的语义关系，而基本上无形态标志。意合法的特点造成了一些语义关系十分复杂的句法格式如述补句、复杂的动词谓语句、把字句、被字句等等。多年来我们检查学生的病句，发现其中大部分都错在“搭配”上，这恐怕与我们在教材和教法中没有充分揭示句法结构内部的语义关系和词与词的语义搭配规律有关。

此外应认识汉语的句法不是“句本位”而是“词组本位”，词组的构造规则与句子的构造规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在教学语法体系中应重视词组这个语法单位。原语法体系对词组（或称结构）是作为分析句子的单位而介绍的，对它的地位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今后，加强词组的练习和词组结构的分析，并将词组结构模式扩展到句子结构，体现出一致性的特点，也许是外国学生掌握汉语造句法的一条便捷的途径。

5. 吸收新的研究成果

30多年来，汉语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发表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有较大的进展，在研究的方法上也有所突破。尤其是近10年来，比较注重对具体语言事实的发掘、搜集和研究，对句型和动词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对虚词的研究也有不少新的发现，这是我们提高汉语教学水平的基础。同时，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队伍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学科理论。近10年来，成果丰硕，光发表的论文就有300多篇，还有一批专著和论文集。涉及汉语语法的文章大多是结合教学中的难点，进一步发掘其中的规律和对某些词语结构作对比分析。这些研究成果应吸取和充实到语法体系之中。多年来我们教学中存在的难点，往往是因研究不足、未发掘出其中的规律所致。多年来在语法体系上又因循陈说，没有有组织、有系统地对研究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和吸收。这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语法体系反映研究成果的另一方面，应突破以往语法体系中只注重形式而忽略意义、用法的偏向。近年来国内国外的许多语言学者注意到语法、语义、语用是语言的三个互相联系的平面，并且对语言结构进行语义、语用的分析，这一研究动向及其成果应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引起关注。原语法体系中对句法的描写很充分，而对语义制约关系的描写比较薄弱，至于语用功能的描写则基本上是个空白。语用现象是个人信息交流能力的一部分，对语言进行语用分析是第二语言教学中不可忽略的问题。

在长期教学中，我们发现许多难点。其所以成为老大难问题，很大程度上与我们对这些语法现象的认识只停留在形式上或表层语义关系上、尚未揭示出深层的语义关系及其语用功能有关。因此我们应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并及时、不断地把研究成果吸收到教学中，使我们的语法体系日趋科学、完善和实用。

附 注

柯彼德（德）《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语法体系急需修改的要点》，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

崔永华《关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思考》，刊《语言学和语言教学》，1990年，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纪念《语言教学与研究》创刊10周年座谈会发言，刊《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3期。

即1971年出版的《基础汉语》，1977年出版的《汉语课本》，1980年出版的《基础汉语课本》，1981年出版的《实用汉语课本》。

笔者曾在《汉语教材中语法项目的选择和编排》一文中谈到：“30年来我们的基础汉语教材在几次变更中，其基本语法体系，无论是语法项目的选择、切分以至语法点的注释和编排则是大同小异相对稳定的。”参看《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3期17页。

鲁健骥《基础汉语教学的一次新的尝试——教学试验报告》，见《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选》，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编印，1983年。

《实用汉语课本》第1册135页，1981年，商务印书馆。

参 考 文 献

吕必松 1990《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赵贤州 1988 建国以来对外汉语教材研究报告，《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吕文华 1987 汉语教材中语法项目的选择和编排，《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原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5期〕

对《语法等级大纲》（试行）的几点意见*

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汉语水平等级标准研究小组制定的《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于1988年由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出版。这是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一件大事。《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的制定在对外汉语教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它标志着对外汉语教学在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方面存在的盲目、混乱状态已告结束，开始走上科学化、标准化的正确轨道。《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是既具有规定性、约束性又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文件，它是对外汉语教学总体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及测试的依据，因此它的出版在对外汉语教学领域中受到广泛注意。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还不是一份完整的文件，而且是试行阶段，需要在试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出自对此文件的关心和爱护，本文着重就《语法等级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提出自己的几点意见和看法以作修改时参考。本文不对该文件作全面评价。

一 《大纲》的语法体系问题

《大纲》现已公布的甲级和乙级语法项目相当于基础阶段，丙级相当于中级阶段，相当于高级阶段的丁级语法项目暂缺。

甲级和乙级共有语法项目382点，分为11个部分，可概括为：

1. 词类：划分了12类词及词头和词尾；2. 词组：分别按词组结构及词组性质、功能分类；3. 句子成分：六大句子成分；4. 句子：按结

*本文在首届汉语考试国际学术讨论会（1992年8月，北京）上宣读。

构、用途不同分类的句子，特殊句型，复句等；5. 动作的态：完成态、变化态、持续态、进行态、经历态；6. 表达法：比较、提问、强调等方法及数的表示法。

由以上6个方面构成的语法教学系统与1958年《汉语教科书》以来基础汉语教材中的语法系统基本相同。《大纲》在语法项目处理上的变动主要有：

1. 将助动词（即能愿动词）作为动词中的一个小类，变13类词为12类。

2. 将语气助词“了”作为动作变化态的标志。

3. 简单趋向补语是动词+趋向动词（上、下、进、出、回、过、起、来、去）而不是历来的动词+来/去。

4. 取消了宾语前置的说法，将“我衣服不想买了”等划作主谓谓语句。

5. 增加了提问的方法，介绍了10种提问法。

6. 程度补语既包括形容词、动词结构、主谓结构及副词“很”在“得”后作补语，又包括“多了”、“极了”等直接作补语。

除上述变动外，《大纲》的语法系统、语法分类的格局以及具体的语法项目都与30多年来历代教材中的语法体系相一致。也可以说《大纲》主要是对几十年来基础阶段语法教学经验的继承、归纳和总结。

在1958年《汉语教科书》基础上创建的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由于在反映当时语法研究最高水平的同时又注意到针对外国人学习汉语的特殊性，以及语言教学的特点，所以它既不同于一般语法著作中的语法体系，也区别于教本族人的语法体系。它独具特色、自成系统。正因为如此，这套语法体系科学、实用、针对性强，30年来基本不变，出现在一代又一代的基础汉语教材中。

然而，三分之一世纪之后，汉语语法学界和对外汉语教学领域都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繁荣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对分析方法多样化的探索、对语言